

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江财农指〔2026〕33号

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第四批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2026 年 7 月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6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196 万元（湘财预〔2026〕167 号）。为加快项目实施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986 万元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26〕16 号）以及《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华瑶族自治县关于贯彻执行《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江办发〔2025〕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拟定资金使用方案，加快资

金合法合理使用，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2026年7月24日

